

## 2024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抽查情况汇总表（临汾市、运城市）

序号	市别	项目名称	验收主管部门	参建单位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其他违规行为	备注
						违反强制性条文	违反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1	临汾市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附属医院）科研防治楼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建设单位：</b>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附属医院）</p> <p><b>设计单位：</b>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b>施工单位：</b>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p> <p><b>监理单位：</b>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b>消防设施检测单位：</b>山西广仁消防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未填写日期；</p> <p>2.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为复印件，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3.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未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不符合《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p> <p>4.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未每页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合格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不符合《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p> <p>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未填写抽查部位检查情况；</p> <p>6.现场评定合格日期存在逻辑错误，消防验收整改报告出具日期为2024年1月8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合格）》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合格）》出具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p>	<p>1.封闭楼梯间首层疏散外门有效宽度不足1.20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8条规定。</p>	<p>1.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未实现连锁停止风机的功能，不符合《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6条规定；</p> <p>2.楼梯间内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可开启外窗，未在距地面高度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4条规定；</p> <p>3.消防电梯前室内加压送风口设置在吊顶内，未在距地面1.3-1.5m处设置手动驱动装置，不符合《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6.4.3条规定；</p> <p>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放水测试中，未能启动喷淋泵，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第8.0.6条规定；</p> <p>5.稳压泵吸水管未设置明杆闸阀，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3.5条规定；</p> <p>6.高位消防水箱进水管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高度小于100mm，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条规定；</p> <p>7.末端试水装置未采取孔口出流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5.2条规定；</p> <p>8.档案室内气体灭火系统未联动关闭防护区内排风管道阀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4.2条规定；</p> <p>9.联动测试中2#电梯未迫降，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1条规定；</p> <p>10.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外线电话，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3条规定。</p> <p>11.部分双扇防火门未安装顺序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规定。</p>	<p>1.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因外部施工破坏未及时修复。</p>	
2	临汾市	临汾尧天加油站站房及加油罩棚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建设单位：</b>临汾华商祺能源有限公司</p> <p><b>设计单位：</b>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施工单位：</b>河北冀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b>监理单位：</b>临汾开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b>消防设施检测单位：</b>山西智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p>	<p>1.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为复印件，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2.防火涂料型式检验报告与现场不符；</p> <p>3.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未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不符合《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p> <p>4.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未每页加盖检测单位公章；</p> <p>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未填写抽查部位检查情况；</p> <p>6.现场评定合格日期存在逻辑错误，消防验收整改报告出具日期为2024年1月5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合格）》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合格）》出具日期为2024年1月3日；</p> <p>7.《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中消防设施未勾选防排烟系统。</p>		<p>1.东侧疏散楼梯间内的疏散指示标志未指向疏散方向，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4.5.11条规定；</p> <p>2.部分安全出口标识灯未固定；线路明敷时，未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槽盒保护，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4.3.1条规定。</p>		
3	临汾市	晋商银行襄汾支行消防改造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b>建设单位：</b>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p> <p><b>设计单位：</b>中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b>施工单位：</b>太原市木逢春装饰有限公司、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b>监理单位：</b>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b>消防设施检测单位：</b>临汾安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p>	<p>1.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为复印件，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2.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未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不符合《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p> <p>3.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未每页加盖检测单位公章；</p> <p>4.《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合格）》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合格）》评定内容不包括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系统。</p>	<p>1.联动测试中，一个感烟探测器和一个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触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排烟网未按照防烟分区启动，安全出口门禁未打开，不符合《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5.2.4条规定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规定。</p>	<p>1.部分房间隔墙采用普通玻璃隔断，与竣工图纸不符；</p> <p>2.厨房和加砂间内未设置灭火设施，部分喷头表面被装饰物污染。</p>		

2024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抽查情况汇总表（临汾市、运城市）

序号	市别	项目名称	验收主管部门	参建单位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其他违规行为	备注
						违反强制性条文	违反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4	运城市	假日国际1#楼	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b>建设单位：</b> 山西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运城市博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施工单位：</b> 山西河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启科兴建设（陕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b>监理单位：</b>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消防设施检测单位：</b> 山西益民鑫荣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为复印件，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未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日期晚于竣工验收报告，不符合《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 3.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中消防产品信息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验收情况说明； 4.未提供施工单位对消防工程的质量检查报告；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建筑类别、检测类别填写错误，消防给水系统检测结果存在错误，未每页加盖检测单位公章，人员未签字。	1.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非A级，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7.4条规定。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屋面被封闭，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	
5	运城市	永济市吉尔特悦府小区一幼儿园、物业用房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b>建设单位：</b> 永济市凯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运城市博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施工单位：</b> 陕西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监理单位：</b> 山西金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消防设施检测单位：</b> 山西兆安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为复印件，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中项目负责人及验收组人员未签字，缺少防排烟系统检验结论； 3.现场评定记录表未填写明确的评定意见，无现场验收人员、承办人和复核人签字。	1.消防水泵房隔墙上存在洞口未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7条规定； 2.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12条规定。	1.室外消火栓和水泵结合器安装高度较高，未设置永久性标识，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6和12.3.7条规定； 2.项目入口处路面未硬化，影响消防车通行，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规定； 3.建筑内未吊顶区域采用下型喷头，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084-2017第6.1.3条规定； 4.暗装的消火栓箱破环隔墙的耐火性能，部分消火栓栓口安装在门轴侧，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9和12.3.10条规定； 5.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未采取孔口出水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084-2017第6.5.2条规定； 6.消防水泵吸水管上未设置明杆闸阀，未设置压力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和12.3.2条规定； 7.报警阀出口未安装信号阀，未设置排水设施，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084-2017第6.2.6和6.2.7条规定； 8.感烟探测器未贴顶安装，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9条规定。	1.首层平面布置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不符，设计文件中未体现消防控制室位置； 2.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未注水，部分消火栓管道连接处卡套脱落； 3.餐梯未安装，首层外门及厨房防火门未安装； 4.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选用快速响应喷头； 5.厨房区域未采用93℃喷头、未安装感温探测器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不符。	
6	运城市	永济市城区供销社商务大厦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b>建设单位：</b> 山西省永济市城区供销社 <b>设计单位：</b> 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b>施工单位：</b> 山西华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长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b>监理单位：</b> 运城市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消防设施检测单位：</b> 山西益民鑫荣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申请表中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采用A级材料，施工资料中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采用B1级材料； 2.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为复印件，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未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日期晚于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不符合《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 4.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中验收组人员未签字，查验合格签字日期晚于消防备案申请表日期； 5.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缺少室外消火栓系统检测结果，现场未见气体灭火系统但报告中有检测结果，未每页加盖检测单位公章，人员未签字。	1.五层袋形走道末端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大于22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7条规定； 2.消防配电路路明敷时，金属导管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0条规定； 3.电井内未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9条规定； 4.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平面布置被破坏，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2条规定； 5.消防控制室疏散门未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7条规定； 6.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12条规定； 7.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处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1.5条规定。	1.高位消防水箱稳压泵进水管未设置明杆闸阀，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3.5条规定； 2.高位消防水箱进水管未在溢流水位以上接入，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条规定； 3.常闭防火门闭门器损坏，双扇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规定； 4.消防水泵吸水管上未设置明杆闸阀，未设置压力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和12.3.2条规定； 5.报警阀出口未采用信号阀，未设置排水设施，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084-2017第6.2.6和6.2.7条规定。	1.南侧与西侧为其他产权单位无法进入，与南侧和西侧建筑的防火间距无法核实，外墙保温材料与设计不符需核实； 2.建筑内多处已进行装修改造，平面布置与竣工图纸不符，改造后未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或备案； 3.地下车库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竣工图纸不符，未划分单独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DB/J04/T 440-2023第4.2.11条规定。	